

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《股份收购之框架协议》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框架协议签署概况

2019年9月25日，公司与北京锦圣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就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（以下简称“金城医药”“标的公司”）股份收购事宜进行了初步协商，签署了《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锦圣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关于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之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框架协议”）。具体详见2019年9月2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签署《股份收购之框架协议》的提示性公告》（2019-050）。

二、框架协议进展情况

框架协议有效期至2019年11月4日，但目前双方仍有意向继续推进收购交易。为按照框架协议继续推进收购交易，双方协商签订《关于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之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补充协议”），以资共同遵守。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：

甲方：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展健康”）

乙方：北京锦圣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（一）框架协议第六条第2款调整为“本框架协议有效期限至2020年1月4日。”

（二）本补充协议约定与框架协议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；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，以框架协议为准。

（三）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且履行内部审批手续后生效。

（四）本补充协议壹式肆份，双方各持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锦圣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关于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之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1月5日